

期貨商通報重大資安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 及其他應遵循事項

一、所稱期貨商係指經營經紀業務之專營期貨商。

二、所稱重大資安事件指：

(一) 期貨商之核心系統(原則依交易、報價、網路下單、中台風控、後台結算系統為主，但該系統異常經臺灣期貨交易所判斷非屬影響交易人權益者，得予以排除)發生異常，且開盤期間影響交易達 2 小時以上未能恢復，或於 10 日內就同一資安、系統異常事件，通報次數達 3 次以上者。

(二) 同一資安或系統異常事件(例如同一委外資訊廠商系統異常、同一基礎設施異常等)，自首家期貨商通報日起 10 日內，影響達 3 家以上期貨商者。

(三) 新型態資安攻擊或駭客攻擊事件(例如撞庫攻擊、DDoS 攻擊、勒索病毒等)。

(四) 其他重大資安事件：包括但不限於指定案件、重大輿情案件、客戶資料等敏感資料外洩、其他重大影響交易人權益案件等。

前項重大資安事件，若有危及期貨商正常營運及金融秩序者，亦屬之。

三、期貨商發生重大資安事件應立即通知相關單位採取緊急補救措施，並應依下列方式申報：

(一) 期貨商應依「證券期貨市場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作業注意事項」於證券期貨市場資通安全通報系統(<https://sfevents.twse.com.tw/>)進行資安事件通報作業；且經判斷符合第二點之重大資安事件態樣者，期貨商須於 30 分鐘內填具「期貨商重大資安事件通報單-初步(正式)通報作

業」。

(二)期貨商應於通報重大資安事件後，於七個營業日內向臺灣期貨交易所函報詳細資料，並填具「期貨商重大資安事件通報單-結案通報作業」，包括事件發生時間、事件發生原因、事件分類、對期貨商及交易人造成之影響、有無敏感資料外洩、處理措施、恢復情形、事件後續處理進度、交易人糾紛處理、改善情形及相關預防措施等。

(三)若因不可抗力之情事致無法於七個營業日內函報者，經函報臺灣期貨交易所核備後，得以延後函報期限。

四、以上各點應納入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，並落實執行。